

富士康昨晨第11跳 入職僅月半 遺書稱壓力大

富士康總裁郭台銘昨日打破沉默稱制止自殺事件延續，但「死亡列車」仍在今晨開出。今日凌晨6時，富士康科技集團深圳觀瀾園區華南培訓中心一名19歲員工墜樓死亡，驚爆「第十一跳」。警方在員工宿舍找到死者遺書，稱其心理壓力大，對現實與期望前途的巨大落差深感失望。

本報記者唐剛強

【本報深圳二十五日電】自殺事件引來內地民衆連日聚集工廠抗議，表達對富士康將自殺歸咎「個人員工原因」的不滿。

據深圳警方今日證實，警方在員工宿舍找到死者遺書，稱其自殺心理壓力大，對現實與期望前途的巨大落差深感失望。至記者今晚截稿時止，富士康總裁郭台銘已抵達深圳，緊急「滅火」，調查系列自殺事件原因。

郭台銘抵深調查事件

今日凌晨6時35分許，深圳警方接到轉富士康內部員工報警稱：深圳觀瀾樟坑徑富士康華南培訓中心C4樓有人跳樓，120醫生到現場後確認跳樓者已經當場死亡。據透露，死者為李某，年僅19歲，湖南人體積市人，今年4月12日入廠。

據現場目擊者稱，死者從5樓走廊越過欄杆跳下。深圳警方隨後經現場勘查、調查及屍體檢驗，宣布死者符合自己跳樓導致死亡。

記者上午趕至事發現場時，遭富士康保安拒絕進入探訪。此前表態開放媒體採訪的富士康媒體公關部今日集體關機迴避，令大批境內外媒體只能在外苦候。

同時，有富士康員工爆料稱，公司內部已向員工發放協議書，稱若發生非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意外傷亡事件，員工及家屬不得提出過當訴求及採取過激行為。

市民廠門外舉牌抗議

富士康死亡事件頻發，近期其在河北的工廠被曝光曾請地方官員控制媒體，加之富士康及警方公布的自殺原因多係員工個人原因，令不少內地民衆感不滿。連日來，陸續有市民趕至富士康在深圳的工廠門外舉牌抗議，要求尋找真相。另有網友針對富士康事件創作《機器工人之歌》，批評富士康員工被像機器人一樣對待，流行網絡。

記者今日在事發廠區街訪富士康的數名員工，他們對今次跳樓死亡事件的發生表示不意外，並且不滿官方公布的原因，稱有意忽略工廠的責任。更有市民不滿戲稱，富士康打破魔咒，只能蓋平房。

富士康系列自殺事件，令內地媒體及坊間不滿情緒不斷發酵，紛紛指責富士康是死亡工廠。據悉，台灣多家媒體獲富士康方面的邀請到深圳工廠參觀，以針對「血汗工廠」指控闢謠。



▲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左）將趕赴大陸處理富士康公司員工跳樓案，圖為他在25日陪同四川省委書記劉奇葆等人，到台中市拜會市長胡志強

中央社

郭台銘赴深圳邀請媒體到場

【本報訊】據中通社台北二十五日消息：台灣鴻海集團屬下子公司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團員工，25日傳出第11宗員工跳樓事件，再度引起各界關注；鴻海總裁郭台銘中午在台灣新竹表示，晚間將前往深圳了解狀況，也會邀請中外媒體到場，希望媒體了解後再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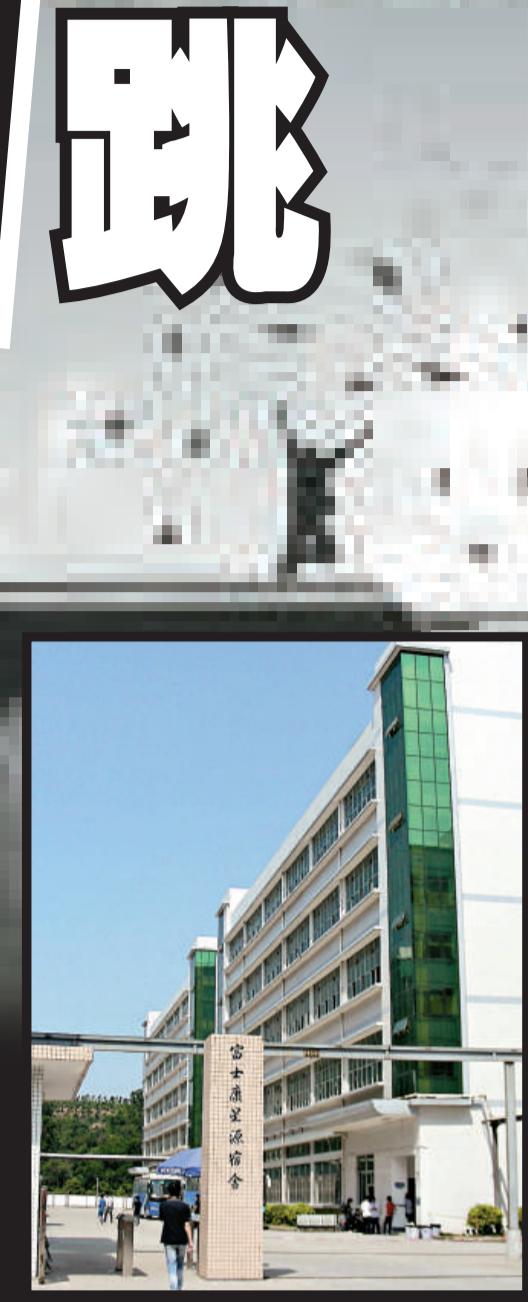
25日上午郭台銘按照行程，接待來參訪的四川經貿交流團；一個多小時後郭台銘親自送客，拉着四川省委書記劉奇葆說悄悄話，此時臉上還是堆滿笑容，心情似乎沒受影響。

不過，就在貴賓的巴士一輛輛離開後，他原本輕鬆的表情瞬間換了張嚴肅的面孔，對着十幾位鴻海一級主管一頓訓話，還不斷伸手指點點，看起來很像在罵人，主管們就這樣



▲今年2月，大量應聘者在富士康的招募點，大部分都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

美聯社



▲墜樓死亡事件發生的員工宿舍區 唐剛強攝

他山之石

面試加測心理 增加人文關懷 華為遏自殺潮可借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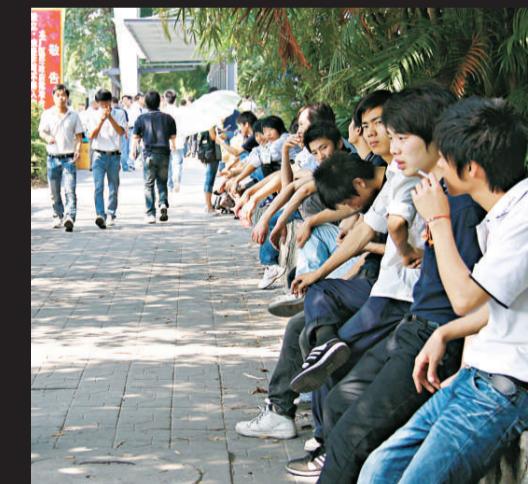
【本報記者黎冬梅深圳二十五日電】富士康似乎交上了厄運，不到半年「11跳」。政府調查組介入了，富士康加強人性化關懷了，心理輔導師和祈福的和尚也來了，甚至盯人策略也用上了，但就是不能阻止前赴後繼跳樓者的腳步，難道真的束手無策了嗎？

2007年至2008年間，深圳華為公司也曾經在不到一年的時間發生了四起員工自殺事件，當時社會的討伐和反思的聲音，和今日富士康跳樓事件如出一轍。但近兩年，華為成功堵住了自殺潮，熟知內情的人透露，華為的秘訣在於用人方面把好精神層面關，在整體層面對內部職業壓力進行預防和干預。

據悉，經過「血」的教訓之後的華為，在用人方面十分謹慎。人力資源部門在人的心理測試方面非常嚴格，他們在面試環節就把那些可能有性格缺陷或者心理偏執以及抗壓能力低下的人排除在外，即使技術部門看中也不能過關。

受當前中國社會轉型期文化，價值觀念裂變的影響，員工面臨強烈的心理危機感和過重的壓力，「80後」、「90後」已經成為支撐企業未來持續經營與成長的主要力量，他們具有超強的自我意識。華為有針對性地調整了企業文化，履行對員工的社會責任，增加人文關懷。逐漸擺脫了員工壓力管理困局。

華為的做法應該對富士康有所啓迪，任何危機只要應對得當，危機就可防可控可化解，包括員工心理危機也是一樣。



▲正在深圳龍華總廠外聚集休息的富士康員工，也都在討論再有員工跳樓的事件 中央社

遼寧礦難6死瞞報40天

【本報訊】據新華社瀋陽二十五日消息：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馨城煤礦4月10日發生一起礦難，死亡6人。但由於礦主隱瞞不報，直至40天後，遼寧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接到舉報前往調查，這起礦難才被政府部門了解。

遼寧省煤礦安全監察局相關負責人5月25日上午向新華社記者證實，馨城煤礦事故已造成6人死亡。據介紹，5月19日，遼寧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接到遼寧省人民檢察院轉來的群衆舉報信，信中稱本溪馨城煤礦瞞報一起礦難。針對這一舉報，遼寧省煤礦安全監察局立即責成事故調查處、監察二處和遼東分局前往核實了解。

調查人員在本溪市政府有關部門配合下，於5月20日初步查實，馨城煤礦4月10日發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事故發生後，礦方並沒有向有關部門報告，屬於瞞報事故。

渝「最富」黑大佬二審判死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二十五日電】昨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打黑風暴中落網的「最富有」富豪陳明亮涉黑案做出二審宣判，依法駁回陳明亮、雷德明、馬當等人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

今年2月4日，重慶市第三級人民法院對告人陳明亮等34人涉黑案一審公開宣判。以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組織賣淫罪，販賣、運輸毒品罪，行賄罪，故意傷害罪，賭博罪，非

法拘禁罪七項罪名數罪並罰判處被告人陳明亮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其餘32人分別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十七年至九個月不等的有期徒刑等刑罰。被告人袁代林身患嚴重疾病，法院依法裁定對其中止審理。

一審宣判後，陳明亮、雷德明、馬當等不服，遂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重慶高院經二審審理確認，陳明亮、馬當、

雷德明等人自2001年9月以來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實施組織婦女賣淫，故意傷害、非法拘禁、行賄、販運毒品等一系列違法犯罪活動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一審法院定罪準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

據此，重慶高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原判；將被告人陳明亮、周勇（大）的死刑裁定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